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04,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90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宪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黄守长、董事会秘书冯振宇、总会计师刘传致、总经理助理李邹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04,933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04,93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04,93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04,93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02,433	99.9952	2,500	0.0048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04,93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04,933	100.00	0	0.00	0	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372,43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0,000	99.2481	2,500	0.7519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2,500	10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330,000	99.2481	2,500	0.7519	0	0.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2,500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议案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乐瑞、方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汉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